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2024年第八批拟许可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事项公示

应申请人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许可条件和工作程序，我局拟许可以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事项，要求实行公司化经营，现予公示（公示期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：2024年10月11日-10月16日。

序号	申请人	拟许可事项	投入车辆数	投入车辆要求	拟经营期限	备注
1	海南省三亚市领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	准予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并投入客车经营	40辆（全部为清洁能源客车）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；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（JT/T325）》规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；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6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8年。	
2	海南铁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准予增加旅游客运运力	20辆（全部为清洁能源客车）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；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（JT/T325）》规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；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6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8年。	

3	海南兴京实业有限公司	准予增加旅游客运运力	12 辆（全部为清洁能源客车）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；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（JT/T325）》规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；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 6 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 8 年。	
4	海南和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	准予增加旅游客运运力	14 辆（全部为清洁能源客车）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；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（JT/T325）》规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；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 6 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 8 年。	
5	中远大昌（海南）服务有限公司	准予增加旅游客运运力	5 辆（全部为清洁能源客车）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；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（JT/T325）》规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；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，中级车辆 6 年，高一级以上车辆 8 年。	

说明: 1. 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对上述拟许可事项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反映并提供理由及依据, 逾期未反映, 视为无意见。
2. 联系人: 刘华强、杨潞, 联系电话: 66117877, 地址: 海口市新港海运路 16 号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联合办公楼附二楼。

